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袁奕先生、陈枫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袁奕先生、陈枫先生的提名过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袁奕先生、陈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刘宁、郝振平、刘一平

2019 年 10 月 29 日